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2022 年研習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翁珮嫻調部檢察官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11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12 月 23 日

摘要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機構」(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ARIN-AP), 係韓國在「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協助下成立之國際組織, 成立宗旨在於使網絡成員在追討犯罪不法所得及跨國執法合作方面能更有成效。目前由包含我國在內之 28 個會員國及 10 個觀察員共同成立, 本次係 109 年新冠疫情爆發後第一次舉辦之實體研討會, 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在韓國首爾 The Plaza 飯店會議廳舉辦。本次計有來自 14 個國家以及 3 個國際組織 (ARIN-WCA、ARIN-CARIB 及 INTERPOL 國際刑警組織) 指派代表參加, 約有 20 餘名各國代表共同與會, 我國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翁檢察官珮嫻代表與會。

本次研討會討論主題大致為如何追蹤法人不法所得、如何跨國合作快速追查金流以及凍結資產、韓國有關資產返還之法律以及韓國檢察機關實務運作情形之介紹, 以及模擬案例研討, 會議結束前並由各國代表輪流上台分享。我國由翁檢察官珮嫻上台分享臺灣為澈底剝奪犯罪人之不法所得, 進行沒收修法之情形以及相關案例分享。本次與會除與各國代表建立聯繫管道外, 亦使各國代表充分瞭解我國與他國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 有利我國未來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或跨國共同追討不法所得之合作。

目錄

內容

摘要.....	2
壹、 前言.....	4
一、 會議資訊.....	4
二、 ARIN-AP 簡介.....	4
三、 會議內容.....	4
貳、 議程內容.....	4
一、 111 年 10 月 5 日：.....	5
I. 開幕致詞：.....	5
II. Session 1 主題: 追蹤法人不法所得 (Tracing Legal Persons' Criminal Assets) 。.....	5
III. Session 2: 「全球化追蹤不法金流」 (Tracing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globally) 兼論法定貨幣 (fiat money) 與虛擬貨幣(virtual money) 。.....	6
IV. Workshop: 案例研究.....	8
二、 111 年 10 月 6 日：.....	10
I. Session 3: 韓國資產沒收制度簡介 (Understanding Asset Recovery in Korea).....	10
II. Session 4: 鑑識會計於案件偵辦之角色與功能 (Forensic Accounting of the Korean Prosecution).....	12
III. Session 5: 韓國檢察機關追蹤不法所得-兼論追蹤比特幣與虛擬貨幣(Funds Tracing of the Korean Prosecution: includes Bitcoin and cryptocurrency tracing).....	13
IV. 各國實務分享.....	15
參、 心得.....	16
肆、 會議參考照片.....	18

壹、前言

一、會議資訊

本次會議資訊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路（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Asia/Pacific，簡稱 ARIN-AP）秘書處於今（2022）年 8 月 7 日以電郵通知今年 10 月擬於韓國首爾舉辦第 7 屆追討犯罪資產研討會，歡迎各會員國指派資深執法人員與會。

二、ARIN-AP 簡介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Asia/ Pacific, 簡稱 ARIN-AP)係韓國在「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下簡稱 UNODC)協助下成立，並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韓國首爾召開成立大會，我國法務部亦獲韓國大檢察廳¹（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SPO）公函邀請派員出席，嗣於 2014 年 1 月以 Chinese Taipei 名義成為正式會員，目前包含我國在內共有 28 個會員國以及 10 個觀察員。成立宗旨在於提升亞太各國執法人員於此領域之執法能力與專業，並藉由此一平台使各國執法人員於研習中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以促進各國能更有效率的剝奪犯罪不法所得以及強化跨國執法合作關係。

三、會議內容

ARIN-AP 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在韓國首爾市舉辦第 7 屆追討犯罪資產研討會（7th ARIN-AP Asset Recovery Training），邀請各國或其他相關國際組織指派人員出席，本次為兩天的工作坊型式。

貳、議程內容

此次研討會由韓國大檢察廳擔任秘書處，約有 14 個國家派員參與，與會者來自開曼群島，澳洲、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紐西蘭、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及我國等國，其他相關國際組

¹ 韓國大檢察廳的機關層級相當於我國的最高檢察署，國際合作團的成員大約為一位團長（韓文名片之職稱為國際協力擔當官），一位副團長（韓文名片之職稱為研究官），兩位檢察官以及數位調查官。與韓方人員聊天時得知，韓國處理刑事司法互助業務流程係由韓國司法部接獲外國請求後，轉予大檢察廳再分別發交至相關的地檢署辦理。故在刑事司法互助業務的辦理上，大檢察廳的角色類似我國的臺灣高等檢察署。

織（ARIN-WCA²、ARIN-CARIB³及 INTERPOL 國際刑警組織）亦指派人員出席，粗估本次與會人員約 22 至 30 人。

本次研討會之進行大致由各國講者介紹如何追蹤法人之不法所得，如何跨國合作快速追查金流以及凍結資產，分組討論模擬假設案例，以及韓國大檢察廳檢察官與調查官輪流報告韓國資產分享制度，鑑識會計如何協助起訴，以及韓國檢察署如何追蹤及查扣不法所得等等。最後一天下午並由各國與會代表分別以半小時的時間為限，自由分享國內目前執法現況（但有部分國家如柬埔寨可能未及安排，故未上台分享）以下茲以每日議程為據依序介紹。

一、111 年 10 月 5 日：

- I. **開幕致詞**：由韓國大檢察廳國際合作團（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代理團長 Ms. Ara Jo 致詞，內容大致感謝各會員國於疫情甫結束之際指派代表出席本次研習，並報告本次約有 14 個會員國指派代表出席，區域國際組織亦派員共同參與，並表示期待各國能藉由 ARIN-AP 此一平台互相協助強化資產返還之辦案能力，以促進更有效率的打擊洗錢、資恐及相關重大經濟犯罪。

II. **Session 1 主題：追蹤法人不法所得（Tracing Legal Persons' Criminal Assets）。**

1. 講者：Mr. Richard Barrow（下稱 R 講者），開曼群島皇家警察局總督察（Detective Chief Inspector, Royal Cayman Island Police）。
2. 報告重點：
 - 甲、R 講者有 22 年的工作年資，因開曼群島今年為 ARRIN-CARIB 主席國，故 R 講者一開始先介紹 ARIN-CARIB 成立的目的以及該國際組織架構。該國際組織成立宗旨亦係為促進會員國間從事追討不法所得之效率，並期許 ARIN-CARIB 成為提供各國專業人士提升相關辦案知能以及交流辦案經驗之區域網路。此一國際組織於 2017 年成立，目前有 33 個會員國以及 9 個觀察員。會員國主要分布於加勒比海區域，各國會指派一名執法人員以及檢察官或

² ARIN-WCA 全稱為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West and Central Asia，成立宗旨亦係為促進中亞以及西亞國家之間就資產返還的非正式國際合作，該國際組織之成立源由以及宗旨及相關活動可參 <https://www.unodc.org/rpanc/en/asset-recovery-interagency-network-of-west-and-central-asia-arin-wca.html>。

³ ARIN-CARIB 全稱為 The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the Caribbean，成立宗旨同上，可參照 <https://arin-carib.org/>。

是法律專家作為交流情資之聯繫窗口。ARIN-CARIB 亦與其他 ARINs 緊密合作，2021 年間總共接獲 52 個請求，其中來自會員國 41 個請求，以及來自 Camden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下稱 CARIN) 9 個請求以及 RRAG2 個請求。

乙、R 講者接續提及根據 UNODC 統計，每年約有 7150 億元歐元到 1.87 兆歐元的黑錢在全世界流竄。目前各國執法機關面對的共同問題皆是洗錢犯罪為跨國犯罪，然而透過司法互助程序跨國取證曠日廢時，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執法機關要有效打擊洗錢犯罪實非易事。目前開曼群島負責司法互助業務的機關為檢察官辦公室（Office of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而法人涉案，首先要查出實質受益人（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進而追查公司的登記負責人（Company legal owners）以及實際掌控公司的人為何人。課程中 R 講者分享要追查法人的不法所得，首先可從公開網站先搜尋相關資訊，其次去追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下稱 PEP）的家庭成員是否有從法人取得犯罪所得？另外相關銀行帳戶內之不法所得是否可以非定罪沒收方式（Non-Convicted Based Forfeiture)為之？亦即沒收可以平行進行，未必一定要以刑事沒收程序為之。另外調查人員於案件初期可透過各種管道去取得情資，例如可利用艾格蒙聯盟（Egmont）之平台向各國的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下稱 FIU）請求提供相關情資，警方也可以透過非正式管道或經由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或者 CARIN 等國際組織取得情資，例如銀行帳戶、公司的股東持股情形、公司持有之物業情形、公司資產組合、確認關係人是否為 PEP，與他國的 FIU 保持良好關係，公務機關與私人公司建立伙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等等。另外調查人員調查時應該要有一定的策略，且要與檢察官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且即時取得法院的扣押命令（Restraint Order）等等。

III. Session 2: 「全球化追蹤不法金流」(Tracing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globally) 兼論法定貨幣 (fiat money) 與虛擬貨幣(virtual money)。

1. 講者: Mr. Jung-Kee You (下稱 Y 講者)，國際刑警組織駐新加

坡警官（職稱為 Operation Coordinator）。

2. 報告重點：

甲、Y 講者為韓籍人士，並介紹其具有韓國律師資格。報告之初 Y 講者先介紹國際刑警組織下設經濟犯罪與反貪污中心，目標是要結合跨國執法團隊共同迅速打擊跨國經濟犯罪與貪污犯罪。上開中心的首要打擊犯罪類型即詐欺，洗錢犯罪與貪污犯罪，同時併重資產返還事宜。打擊策略在於追蹤不法所得金流並迅速凍結可疑資產。該中心在 2022 年 4 月前，每月即已接獲超過 120 件請求。

乙、此外該中心於 2020 年起開始執行一個三年為期的計畫（Operation Haechi I、II、III），計畫目標是打擊網路詐欺犯罪，例如電話語音詐騙，戀愛詐騙，網路性勒索，投資詐騙或是與不法賭博有關的洗錢犯罪等等。然而以上與網路相關的犯罪雖然衍生最多的不法所得，然而查緝上卻有諸多困難，例如不論是實體貨幣或是虛擬貨幣，贖錢很快就轉移並難以追蹤。執法機關往往也缺乏追蹤或是資產返還的策略或是標準程序，辦案能力可能也有待提升，或是在某些緊急的案件中，也難以採行立即的作為來因應。所以在上開計畫的第二期，國際刑警組織發展出 ARRP 策略（AML Rapid Response Protocol: Stopping Crime Proceeds），簡而言之即對於洗錢犯罪迅速因應的指南。ARRP 會評估急迫性，然後傳送請求給受請求會員國。會中提到有一些成功的案例，例如韓國警方曾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請求英國方面有關單位協助凍結疑似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協助，英方立即於翌日即 7 月 14 日協助凍結約美金 23 萬元之不法所得。也曾經有一個案例牽涉中國、韓國以及奈及利亞三國，國際刑警組織也協調及聯繫三國執法機關進行資產追查以及凍結。Y 講者強調要打擊跨國洗錢犯罪，能夠即時凍結不法資產甚為重要，各會員國可藉由國際刑警組織之平台迅速找到被請求會員國，請求該國迅速採取相關作為凍結黑錢流動。而迅速防止黑錢流動有多種方式，例如銀行端可以互相通知，調查人員亦可向銀行提出警示，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EUROPAL）或是各國 FIU 也可以透過艾格蒙聯盟相互提出請求，各相關國際組織（例如 CARIN 與 ARINs）也可以互相合作。Y 講者亦提及情況急迫時，國際刑警組織可提供會員國相關資訊，並可建議透過何種管道得以

最有效率方式進行跨國合作。至於該計畫於 2022 年的第三期計畫重點則著重於強化 **ARRP** 策略以及打擊虛擬貨幣犯罪。迄至 2022 年又有 11 個國家如澳洲、象牙海岸、法國、迦納、奈及利亞及南非等共 11 個國家加入該計畫，故 2022 年總計已有共 30 個國家加入該計畫。

丙、觀察目前多種類型犯罪均與虛擬貨幣相關，且因虛擬貨幣具有匿名性及難以追蹤的特性，查緝上更添調查的困難。根據統計，2021 年全世界與虛擬貨幣相關的不法所得大約有 140 億美金，居於領頭羊的美國在 2019 年查緝網路暗網(dark net)最大黑市「絲路」(Silk Road)時，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簡稱 IRS) 也僅查扣價值約 35 億美金的虛擬貨幣。跨國合作共同追討不法所得往往也有於不夠即時而難以成功。另 Y 講者認為在查緝虛擬貨幣犯罪時，公私部門是可以協力合作的，因為虛擬通貨業者 (VASP) 願意支持執法部門，有些業者甚至願意僅憑外國法院的裁定就限制交易。

丁、Y 講者建議執法人員調查涉及虛擬貨幣的犯罪時，可從三個面向著手，即調查的工具 (Tools)，法規(Rules)以及行動(Operation)。工具是指：如何追蹤 (Trace) 及如何辨識(Identify)。法規面則是必須要有完整的法律規範，否則沒有法律就沒有起訴 (No law, No Prosecution)，而且金融體系是否具體落實 KYC (Know your customer) 也很重要。完整的法規最好涵蓋有關查扣、管理以及追討。至於行動面則是指執法機關實際去進行調查或是逮捕、查扣等等。在 FATF 第 15 項建議中講到，各國執法機關應該要盡力確保虛擬通貨業者 (VASP) 也要受到反洗錢 (AML) 以及反資恐 (CFT) 的規範。虛擬通貨業者也應該要採許可制，並且落實像是 KYC (Know your customer)、STR(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可疑交易報告)以及提供實質受益人的資訊給調查機關。最後 Y 講者建議各國在處理虛擬貨幣犯罪時，務必將追蹤 (trace)、攔截(interception)及追討不法所得(recovery)列為首要目標。並且應與虛擬通貨業者建立緊密伙伴關係。

IV. Workshop: 案例研究

1. 主持人：Ms. Sarjeet Banwait，澳洲聯邦警察局，資產沒收訴訟部門警官 (英文職稱：Acting Deputy Counsel &

Coordinator)。

2. 假設案例內容：Arif 和他的商業伙伴 Anas 共同在 A 某國經營一間資產發展公司 Greedcon。Greedcon 公司買了土地和房產，並且打算興建高樓，但因為可能需要取得建造許可，因此 Arif 就聯繫有管道可買通相關高階公務員的 Farel。Arif 和 Farel 在 2021 年 1 月見面。Farel 建議 Arif 要取得建造取可，需要支付美金 900 萬元。用途如下：在 A 我國支付 300 萬美金給 Farel。剩下 600 萬美金匯至在馬來西亞的 HBI 銀行帳戶，該帳戶係為了收賄目的而由 A 國某政府官員開立的。Farel 要求匯款以小額方式轉讓，並以行銷以及諮詢費用名義支付。Arif 和 Ana 都同意上開交易。在 Farel 的指導下，一連串的匯款從 Greedcons 公司在 A 國的 HBI 銀行帳戶匯出，第一筆匯款是將美金 300 萬元匯到在 A 國的 Crimbank 銀行，該帳戶持有人是 FK 諮詢服務公司。第二筆匯款是將美金 600 萬元匯至在馬來西亞的 HBI 銀行，該帳戶持有人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 Altus 投資公司。Altus 投資公司的股權結構是單一持股，股東姓名為 Putri，她是 A 國某政府高階官員 Bintang 之妻。Altus 投資公司又是 Bintang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Bintang 夫妻的兩名未成年子女則為上開信託的實質受益人。在 2021 年 7 月前，Greedcon 公司已經開始動工興建一棟高達 90 層樓高的住商混合大型建案，但此一建案之高度明顯不符現有建築法規，且衍生相關交通及污染問題。但該建案卻取得相關部會部長 Bintang 核發的建造取可。Bintang 部長和他的家人住在市中心的豪宅，他的太太 Putri 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年薪約為美金 35 萬元。Bintang 部長的所得原則來自政府支付的薪水以及各項投資。2021 年 12 月 Bintang 夫妻和 Rafi 見面（他是上開提到 A 國 Crimbank 銀行的銀行家），Rafi 建議 Bintang 夫妻可投資該銀行推出的高報酬的投資商品。2022 年 1 月，Altus 投資公司從馬國帳戶轉帳 430 萬美金到 A 國的 Crimbank 銀行，帳戶持有人是 Levearged Equity 投資公司，該公司是 Rafi 協助開立的帳戶。嗣後因為民怨四起及輿論的抨擊，相關部門開始調查 Greedcons 公司上開開發案，並調查為何得取得建造許可。執法人員並懷疑，為何 Greedcon 公司與馬來西亞沒有任何商業往來，卻將大額金錢匯至馬來西亞？執法人員亦質疑為何 Greedcon 公司匯款給 FK 諮詢公司？但 Arif 辯稱是基於 Farel 提供該公司諮詢服務。嗣後調查又發現 Farel 與多名高階官員往來甚密，且對於 Greedcom 公司的相關開發案有相當的影

響力。之後 A 國 FIU 獲得情資得知 Greedcom 公司從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多次越洋匯款給馬來西亞的 Altus 投資公司的款項甚為可疑，且總金額高達美金 600 萬元。

3. 議程進行情形為以各桌分不同組別，分別上台分享各組討論如何追蹤金流以及查緝本案之策略。

二、 111 年 10 月 6 日：

I. Session 3: 韓國資產沒收制度簡介 (Understanding Asset Recovery in Korea)

1. 講者：Mr. Joohyung Lee, 韓國大檢察廳刑事司法政策部門資深檢察官。

2. 報告重點：

甲、講者首先提到，由於非常多的犯罪動機都是利益驅動使然，以及現實面很難澈底根絕犯罪，因此資產返還具有預防犯罪的效果，應將資產返還列為打擊犯罪一個重要的面向。

乙、會中介紹有關韓國進行資產返還的相關歷史，比較重要的部分大致為韓國於 2006 年 5 月開始，官方在高科技犯罪調查部門正式設立有關資產沒收組。2009 年 10 月，韓國加入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2010 年 9 月於地方檢察署成立資產沒收組。2018 年 2 月大檢察廳成立刑事資產沒收部門，首爾中央地檢也成立同一部門，以強化韓國在此一領域的辦案成效。大檢察廳的資產沒收部門成員為一名主任檢察官，一名研究檢察官，以及六位刑事調查官，工作重點在於支援地方檢察署的資產沒收工作，審視政策修訂，教育訓練，出版辦案手冊以及統計數據分析等等。首爾中央地檢的資產沒收部門成員為一名主任檢察官，4 位檢察官，9 名刑事調查官。工作重點在於追討重大貪污犯罪的犯罪所得以及追討鉅額罰金的案件。另有資產沒收調查部門，該部門有 73 位檢察官以及 192 名調查官，工作重點在於追討不法所得，調查及追蹤隱匿的犯罪所得等等。而韓國檢察機關的追討不法所得金額也因此逐年增加，2017 年約追討 5 兆 4 千多億韓元之不法所得，到 2021 年追討金額增加到 5 兆 9 千多億韓元。

丙、韓國資產沒收的程序大致亦為犯罪調查 (檢察官可請求資產追討調查部門協助)，凍結資產，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後進行沒收，將不法所得歸入國庫或是返還被害人等等。而目前最新的目標是澈底剝奪刑事犯罪的不法所得以及嚴懲洗錢犯罪。

丁、為促進資產沒收成效，韓國檢察機關內部發展一套 ISF 系統，全稱為刑事資產沒收資訊系統 (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Information System)。ISF 系統為一個資訊科技平台，可主動通知調查部門（investigation team）系爭案件所涉嫌犯罪是否與資產沒收相關。之後調查部門即可請求檢察機關內部負責追查不法所得之刑事資產返還部門（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Department）去清查該案不法所得所在及流向，必要時並向法院聲請令狀去向金融機關調取交易紀錄以及凍結帳戶。調查部門與資產返還部門也可透過 ISF 系統互相分享調查所得之資訊。

戊、另韓國亦有針對第三人沒收之程序，檢察官於起訴後需通知第三人，法院亦需於檢察官通知後通知第三人參與程序，第三人於訴訟中的地位不等於被告，但類似於證人的地位，且得提起上訴。

己、講者強調目前韓國檢察機關對於追討不法所得高度重視，且由於沒收同時牽涉返還被害人不法所得，使沒收工作變的更為複雜，故目前於各大主要都市（如釜山、水原、大邱、首爾南部及光州）的檢察署均成立以檢察官為主，結合調查官的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及沒收工作，尤其在首爾中央地檢署亦建立刑事不法沒收部門，大檢察廳亦然。而要成功跨海追討不法所得，國際合作至為關鍵。

庚、韓國主要與追討不法所得相關的法律為：

- 沒收政府官員犯罪不法所得之特別案件法（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Confiscation On Offenses Of Public Officials (Confiscation On Offenses Of Public Officials Act)，此法於 1995 年 1 月 5 日公布施行，亦為韓國第一個針對追討政府官員貪污犯罪不法所得的法律，該法針對與政府官員犯收賄、侵占或是背信罪等犯罪有關之沒收以及國際合作事宜。
- 預防不法販運麻醉藥品法（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Prevention Of Illegal Trafficking In Narcotics）。此法於 1995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該法規範有關沒收、國際合作事宜或是相關洗錢犯罪等之處罰。
- 懲治隱匿不法所得法（Act On Regula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inal Proceeds Concealment）。該法於 2001 年 11 月 28 日施行，於 2022 年 1 月 4 日再行修法並擴充得沒收不法所得之犯罪。該法並明定凡最重得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之犯罪，均為嚴重犯罪，犯罪者最高得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及 2 千萬韓元之罰金。只要所犯者為該法所律

定之嚴重犯罪，即得就不法所得進行沒收，以及據以處罰相關洗錢犯罪。

- 沒收不法政治基金法（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onfiscation Of Illegal Political Funds）。該法於 2005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該法規範不法政治基金以及政治人物或政黨不法收受賄賂之沒收。
- 沒收貪污犯罪不法所得法（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onfiscation And Return Of Property Acquired Through Corrupt Practices）。該法於 2008 年 4 月 26 日施行，且與韓國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相關，該法明定貪污犯罪，追討刑事不法所得以及國際協調程序等等。

II. Session 4: 鑑識會計於案件偵辦之角色與功能（Forensic Accounting of the Korean Prosecution）

1. 講者：Mr. Jinsu Kang, 韓國大檢察廳反貪與組織犯罪部門資深調查官。
2. 報告重點：
甲、該場次介紹隸屬於 SPO 的會計分析組、會計分析調查、會計分析調查程序及技巧，以及最佳實務。韓國 SPO 組織架構如下：



乙、會計分析組主要是協助初步的會計分析，以便後續向法院申

請令狀搜索及調閱銀行帳戶明細。至於會計分析調查的流程大致為初步分析，搜索扣押相關交易資料再加以分析，特定可疑之金錢及金流。初步分析時，調查官會根據相關財務報告以及取得的其他資料，使用時間序及趨勢分析來撰寫可供向法院聲請搜索令狀之調查報告。法院准予搜索後，調查官會根據搜索所扣得之資料，如公司組織架構表，契約、每日資金報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紀錄、工資簿和退休人員數據或是相關會計帳冊如分類帳、總帳、採購銷售帳、總餘額、製造成本表、發票、銷售及進貨、稅務發票明細等文書證據再加以分析是否還有其他嫌犯或是應調取之資料。如目標公司曾進行外部審計，亦可向會計師調取審計報告。

丙、再以侵占案件為例，調查官可能會分析嫌犯的薪資，信用卡使用情形，使用帳戶之提存款情形，公司庫存情形，並分析公司資金是否用以支付廠商？有無虛偽交易等等。而調查官也會調查公司與主要可疑廠商的來往情形，是否於特定期間有異常高額的交易？調查主要廠商的公司登記紀錄，確認與公司的營業項目是否相關？主要廠商是否嗣後結束營業？分析公司與主要廠商間的金流情形。此外調查官也會分析可疑廠商與嫌疑人及其親屬間之金流往來情形。分析完畢後調查官會將可疑交易分類並製表說明。

丁、最佳實務作法：講者最後很快速的提到數件會計分析組協辦並成功偵破的案例，諸如韓國 LIG 集團、Dongyang 集團與 CP 保險公司涉及的詐欺案件，Resom Resort 涉及的詐貸案件，DAS 業務侵佔以及逃漏稅案件，高階警官收賄案等等。我於該場次詢問報告人，地檢署有需要時是否可請求大檢察廳會計分析部門協助，講者表示可以。

III. Session 5: 韓國檢察機關追蹤不法所得-兼論追蹤比特幣與虛擬貨幣(Funds Tracing of the Korean Prosecution: includes Bitcoin and cryptocurrency tracing)

1. 講者：Ms. Hana Kim, 韓國大檢察廳反貪與組織犯罪部門資深調查官。

2. 報告重點：

甲、本場次介紹韓國大檢察廳資產追蹤組（Asset Tracing），及進行追蹤調查的方式，使用 D-NET（Nationwide Digital Investigation Network）追蹤金流，以及韓國新興金融科技產業。

乙、資產追蹤組於組織架構與上開會計分析部門屬於同一層級

(可參照上圖)，刑事案件調查流程與我國偵查程序亦大致相同，即初步調查，向法院申請搜索扣押後繼續偵查，起訴，判決等。初步調查階段可能透過該國 FIU 先蒐集情資後進行分析，如發現有可疑交易再進行相關證據蒐集。資產追蹤組的工作就是從大量且全面的交易紀錄（可能來自 FIU、銀行或是案關公司）去分析及確認哪些部分屬於可疑交易。分析的標的包含現金、支票、有價證券、提單、不動產、保險紀錄、電子郵件、稅務資料等等。如果是屬於電子交易紀錄，還要調取 IP，IMEI 以及認證登錄紀錄（accredited login record）。

丙、韓國執法人員(包括檢察官)如要向金融機構調取交易紀錄，根據實名金融交易與隱私法（Real Name Financial Transaction and Confidentiality）⁴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必須以金融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 FSC）制訂的制式表格提出請求，並且在金融機構的特定場所內提供。且根據該法，金融機構於提供後 10 日內必須通知帳戶持有人，但如果提供會有害於司法程序，例如可能導致證據滅失、威脅證人或是其他調查程序，得例外於 6 個月至 1 年內通知。

丁、其次介紹 D-NET（Nationwide Digital Investigation Network）。D-NET 是一個連結全國檢察官以及數位調查部門的數位辦案系統，從 2012 年 4 月起開始運作。2018 年 6 月 30 日升級後可以用以分析帳戶歷史紀錄等，例如可以整合舊案與新案的帳戶紀錄，根據客體帳戶的交易態樣分析及計算交易金額等。2022 年 4 月後新增有價證券分析系統。

戊、有關新興金融產業部分，講者認為所謂新興金融產業的演進大概有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自動櫃員機的出現（ATM），第二階段是網路銀行，第三階段是以智慧手機進行行動交易，第四階段是整合大數據使用 AI 技術的平台。在韓國所謂的金融科技產業大概也可分成四類，第一類是提供無須透過實體金融機構即可使用的金融交易平台，第二類是收集以及分析各類數據之業者，第三類是提供簡便且成本低廉的匯款以及支付服務業者，第四類是運用先進智能提供更快速且創新的服務軟體。其後以韓國的 Toss 為例，TOSS 的創辦人 Lee Seung-gun 原本是一名牙醫，因有感於南韓線上銀行服務的落後，意識到行動支付背後潛藏的龐大商機，因此創辦 Toss。TOSS 的概念類似電子錢包，可以連結使用者的實體銀行帳戶，又可以作為刷卡工具，其後又擴充服務內容具有線

⁴ https://elaw.klri.re.kr/eng_mobile/viewer.do?hseq=49510&type=part&key=23

上保險以及借貸及投資的功能。

己、針對虛擬貨幣的管理，南韓於 2020 年 3 月修正「特定財務資訊的報告與使用法」(Act on Reporting and Use of Specific Financial Information)⁵，此法案通過後，所有南韓境內的虛擬貨幣業者均負有防制洗錢的義務，該法並明定虛擬貨幣以及虛擬貨幣業者的定義，明定虛擬貨幣業者的報告義務，如未依法報告，負責人將科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 5000 萬韓元之罰金。然而講者表示虛擬貨幣並未因此取得法定貨幣的地位。另由於加密貨幣平台屢屢遭駭，導致投資人或消費者受有損害，該法也要求業者需取得資安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認證，每 3 年必須接受韓國相關機關的檢查。該法並要求存取款帳戶都必須能夠實名認證，例如當客戶指示虛擬貨幣業者將其所有之虛擬貨幣(金額高於 100 萬韓元)轉帳至另一家業者時，業者有義務向該國 FIU 報告轉、收兩方之資訊，例如姓名或是虛擬貨幣的地址。

庚、其後有與會者提問，根據韓國現行法律，如果是同一個人的電子錢包的交易是否可以追蹤？講者表示如果是不同人的電子錢包，或是交易地點在國外就很難追蹤。

IV. 各國實務分享

1. 本日下午之議程由各國代表輪流上台自由分享各國資產沒收實務之情形，首先由本人代表本部上台就我國有關犯罪不法所得沒收之修法現況、實際案例以及相關國際合作進行約 30 分鐘之簡報。其後由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紐西蘭、菲律賓、泰國、ARIN-WCA，國際刑警組織以及越南代表輪流上台分享。
2. 最後秘書處開放詢問各國代表對於本次研討會是否有何建議？本人除向秘書處表示感謝邀請我國參加本次研討會以及感謝秘書處用心舉辦本次活動，讓與會代表均感收穫豐碩，並同時表示因與會者除檢察官外，亦有多名代表為各國負責洗錢防制之調查官或警官，且本次亦有會員國指派 2 人以上代表(如蒙古、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出席，故建議明年是否可給臺灣兩位與會名額？相信本部調查局調查官如能一同參與，必定對於研討會能更有貢獻。秘書處表示會列入考慮，並感謝本人的建議。

⁵ 內容可參照 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TwoView.do?hseq=28979。

參、心得

- 一、我國為 ARIN-AP 之會員國，故本次與會感受到與其他會員國受到平等的待遇，不但可自由發言，於發表簡報時亦受到相當之禮遇，故認為此一國際組織應為本部可好好把握及經營之國際組織，而本次雖僅為兩日之工作坊，然已成功與各國代表建立聯繫管道，並使各國代表充分瞭解我國在追討不法所得之動能以及與他國共同打擊犯罪之意願及決心。
- 二、觀察本次各國與會人員，很多代表均為各國負責反洗錢或資產沒收之警官或調查官，如本部調查局於經費許可情況下，或可同時指派人員前往與會，相信指派兩人共同與會相較於一人與會，更能有效宣傳我國種種打擊犯罪及資產沒收之措施與努力。而檢察官與調查官於打擊犯罪之執法功能與角色有所不同，共同出席亦可於會中與他國不同機關之代表建立聯繫管道與培養情誼，對於我國與他國未來在不同面向的執法合作必定有所裨益。
- 三、另由本次韓國多位講者的報告可感受到韓國檢察機關目前對於資產返還以及虛擬貨幣議題的高度重視，然本人於會中提問，在韓國種種修法以及檢察機關設置專責調查部門後，是否有增加韓國檢察官人數及對應輔助人力？講者委婉答稱他也希望有增加，但事實上並不是增加很多。另本人於簡報時提及我國檢察機關目前案件負擔沉重，未料竟引起其他與會者的共鳴，故茶敘時澳洲代表向本人分享澳洲警方目前的作法，亦即澳洲目前亦有案件過多的問題，警政方面的對策是每月主要城市（例如雪梨、布里斯本等大城市）的警局高層會開會共同討論首要打擊的犯罪為何，務實地將較為急迫的犯罪列為首要打擊對象。
- 四、本次為本人第一次參與 ARIN-AP 的研習，雖然為小型之兩日研習活動，過程中仍可感受韓國大檢察廳於辦理過程中諸多用心之處。例如第一日及第二日的會議室安排在大會飯店不同樓層，且每天安排與不同國家代表同桌上課，桌上也會放置姓名牌以資辨別入座。又因桌子是圓桌而非長條桌，第一天下午又有安排案例研討，同桌成員必須進行討論及上台發表意見，故對於與會者來說，很自然可在最短時間內與最多人互動熟悉。又本人是第二日要上台簡報，第一日被安排在會議室後方的座位，第二日就被安排在會議室前方的座位，以便上台，種種細節均可見秘書處人員之用心。又本次兩個不同的會議室均有大片落地窗可看到窗外首爾近郊的美麗郊山，讓與會者於茶敘時間可以

輕鬆的心態看風景及互動，此與我國舉辦會議時多在封閉之會議室內舉辦亦有所不同，以上種種細節，或可作為我國日後舉辦類似規模研討會之參考。

肆、會議參考照片

本人上台報告我國有關刑事沒收修法以及資產返還之實務案例。



研討會以圓桌方式安排座位，方便同桌人員進行討論。



與開曼群島、尼泊爾、蒙古以及柬埔寨代表於會中合影。



全體成員於研討會結束前合影

